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8年7月2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